

## 广东卓凡（大亚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卓凡律法意第D0706号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卓凡（大亚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农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师斌律师、孙豪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东进农牧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东进农牧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

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在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中信城市时代A座1302号召开，公司副董事长何燕航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东进农牧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为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63,484,085股，占东进农牧总股本的64.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东进农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东进农牧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审议事项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内容相符，提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按《公司章程》及《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3,484,08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3,484,08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63,484,08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3,484,08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3,484,08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3,484,08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484,08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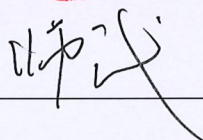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广东卓凡(大亚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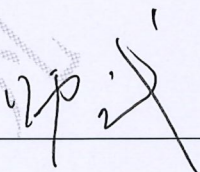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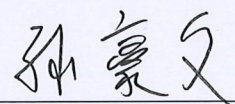


师斌

签字律师：



师斌



孙豪文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